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闫奎兴	因公出差	杨建国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65,528.13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959,092.3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4 年已分配 2013 年现金股利 85,958,018.9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8,860,532.86 元。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炭素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铁矿石市场持续低迷，致使公司运行过程中承受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不断增大，公司仍需继续加大市场开发投入和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力度；同时，公司在内部技改项目，环保建设等方面还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降低公司因外部融资产生的成本，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投入，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表述，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354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354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anmin516@163.com	mhd6239226@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35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35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	http://www.sse.com.cn

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354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6538(2-1)
税务登记号码	620111710375560
组织机构代码	71037556-0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6年9月28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323万股股份, 自此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全红、柳生辉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瑾妮、谢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年6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49,008,868.53	3,373,449,201.92	3,373,449,201.92	2.24	3,950,706,1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65,528.13	236,050,766.45	236,050,766.45	18.27	460,205,2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851,117.03	243,506,572.65	243,506,572.65	-6.02	421,153,0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06,584.49	609,375,909.33	609,375,909.33	-18.47	795,457,174.5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5,010,145.34	5,540,297,116.59	5,540,297,116.59	3.69	4,114,607,720.47
总资产	9,583,485,016.41	10,252,108,275.19	10,252,108,275.19	-6.52	8,228,129,591.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451	0.1451	11.92	0.2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451	0.1451	11.92	0.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490	0.1490	-10.67	0.2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5.84	5.84	减少0.93个百分点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6.00	6.00	减少1.97个百分点	10.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4,423.99		-103,420.86	5,879,268.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42,108.38		48,899,197.82	65,708,63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8,506.08	债务重组利得	682,658.72	-5,686.1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12,159.97	-7,308,143.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55,65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70,061.3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6,885,596.10	-5,747,053.15	-5,214,44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750.61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所产生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8,283,113.23	-5,455,95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68,118.27	商誉减值所产生的经常性损益	-40,712,57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2,744.34		-2,239,299.75	-12,546,834.83
所得税影响额	-21,528,671.55		1,159,961.38	-2,004,641.15

合计	50,314,411.10		-7,455,806.20	39,052,191.89
----	---------------	--	---------------	---------------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02,654.79	145,624,174.88	49,721,520.09	48955657.4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7,727.36	4547017.20	1979289.84	
合计	98470382.15	150,171,192.08	51,700,809.93	48,955,657.4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面对钢铁及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广大干部员工克服重重困难，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强力推进对标挖潜、存货管理、创新创效等降本增效措施；狠抓安全管理、质量提升、技术创新不放松；持续推进整体精细化管理，改善产品结构，开拓产品市场；努力把不利因素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使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态势。

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17.6 万吨，生产铁精粉 84.9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344,901 万元，同比增长 2.2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17 万元，同比增长 18.2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49,008,868.53	3,373,449,201.92	2.24
营业成本	2,438,380,157.74	2,309,926,068.17	5.56
销售费用	200,511,452.75	177,359,424.24	13.05
管理费用	401,317,334.64	396,314,157.44	1.26
财务费用	101,442,315.11	148,329,485.42	-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06,584.49	609,375,909.33	-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19,486.47	-1,780,344,161.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075,530.20	2,130,240,029.92	-153.10
研发支出	22,220,159.29	28,256,886.85	-21.36
资产减值损失	62,283,779.00	-11,171,516.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0,061.32	-5,747,053.1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5,636,562.19	18,154,965.36	316.62
营业外收入	46,433,190.18	62,196,823.27	-25.34
营业外支出	6,664,902.34	61,714,077.98	-89.2

2 收入

(1)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55,129.20	占销售总额比重（%）	17.04
-------------------	-----------	------------	-------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炭素制品	原材料	101,128.08	58.76%	117,518.63	63.15	-13.95
炭素制品	人工	14,150.32	8.22%	12,225.32	6.57	15.75
炭素制品	能源	39,941.48	23.21%	39,480.39	21.22	1.17
炭素制品	制造费用	16,896.40	9.82%	16,866.26	9.06	0.18
铁精粉	矿石	14,678.19	54.47%	15,688.66	60.98	-6.44
铁精粉	电费	4,126.22	15.31%	4,432.85	17.23	-6.92
铁精粉	原材料	1,710.01	6.35%	2,372.05	9.22	-27.91
铁精粉	工资	1,374.46	5.10%	1,447.20	5.63	-5.03
铁精粉	折旧	1,076.48	3.99%	1,786.50	6.94	-39.7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50,049.84	占采购总额比重（%）	14.51
------------------	-----------	------------	-------

4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有所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多，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6228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较上年增加、计提的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20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 投资收益

2014 年投资收益为 756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16.62%。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由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14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营业外收支净额相比于上年同期增长 3929 万，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形成的营业外支出较大。

9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2,220,159.29
研发支出合计	22,220,159.2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3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4%

10 现金流

(1)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4.97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6.09 亿元减少 1.12 亿元，降幅 18.27%，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的增加占用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2014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为净流入 5.5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收回 2013 年度末理财产品投资，形成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大增加。

(3) 2014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1.3 亿元，相对与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中期票据形成的现金流入，以及本期银行借款相对减少所致。

11 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2013 年 1 月、2013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详见 2013 年 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已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表述，敬请查阅。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炭素行业	2,614,772,712.26	2,075,444,675.81	20.63	6.66	9.73	-2.22
采掘业	698,481,407.10	299,024,318.71	57.19	-7.23	13.18	-7.7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年增减 (%)	
炭素制品	2,426,822,736.21	1,891,918,626.90	22.04	5.66	10.03	-3.09
铁精粉	712,962,189.89	313,180,577.90	56.07	-17.39	-15.94	-0.76
其他	173,469,193.26	169,369,789.72		289.29	166.56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543,022,135.18	4.78
国外	770,231,984.18	-0.9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1.52	95,902,654.79	0.94	51.85
预付款项	84,557,780.28	0.88	129,024,720.92	1.26	-34.46
其他流动资产	462,265,560.48	4.82	1,030,130,621.59	10.05	-55.13
商誉			16,068,118.27	0.16	-100.00
短期借款	1,094,000,000.00	11.42	1,633,057,530.00	15.93	-33.01
应付职工薪酬	62,255,918.94	0.65	47,296,591.13	0.46	31.63
应交税费	12,317,773.19	0.13	15,840,815.49	0.15	-22.24
其他应付款	131,607,147.52	1.37	425,989,985.17	4.16	-6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38,392.98	0.37	23,966,277.61	0.23	46.62
专项储备	18,481,532.30	0.19	7,969,681.24	0.08	13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本公司报告期采购原材料预付性款项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 2013 年末理财产品报告期到期收回；

商誉：本公司报告期计提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短期借款：公司报告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报告期计提的职工效益奖金；

应交税费：本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调整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报告期摊销了部分递延收益；

专项储备：本公司报告期补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见本报告第三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公司集多年的科研开发和生产实践于一体, 不断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 广泛开展同国内各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 经历独立研制和联合研制, 建立了一系列炭素材料生产的专有核心技术, 并依法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 具有不可替代性、持久性和专用性。尤其在高功率、超高功率大规格石墨电极、长寿高炉炭砖、特种石墨材料、核用炭材料生产方面拥有专有核心技术。

2) 在装备方面,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高炉整体配套能力的高炉炭砖生产企业之一, 关键工序生产技术和设备由日本和德国等先进国家引进, 装备水平国内先进。优良的装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甘肃省炭素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中心、CNAS认可实验室、甘肃省炭素材料军民结合产业园区、清华大学·方大炭素核石墨研究中心等炭素新材料研发平台。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及管理工作, 具备一流的试验和检测分析设备。公司致力于走科技创新型的发展道路, 不断扩大与国内外各大专业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与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清华大学、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兰州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大同大学、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等多家单位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公司处于炭素行业产能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的国内龙头地位, 主要炭素生产企业分布于中国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西南的成都和西北的兰州, 整体布局拥有资源共享, 品种多样, 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优势。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各地, 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并不断发展的客户群, 与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行业内具有较显著的规模优势和市场地位。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315	上海家化	15,990,177.64	430,537	14,776,029.84	10.15	-326,239.97
2	股票	600596	新安股份	13,475,298.65	1,131,148	11,741,316.24	8.06	-1,733,982.41
3	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12,976,269.41	214,230	13,528,624.50	9.29	1,894,287.18
4	股票	002038	双鹭药业	11,354,678.47	310,000	12,276,000.00	8.43	-509,221.99
5	股票	002572	索菲亚	10,862,177.41	629,039	13,461,434.60	9.24	2,243,606.53
6	股票	600694	大商股份	10,589,625.45	289,542	13,877,748.06	9.53	5,541,485.08
7	股票	600276	恒瑞医药	9,817,144.30	198,850	7,452,898.00	5.12	1,213,041.38
8	股票	600511	国药股份	9,522,155.92	479,911	14,872,441.89	10.21	6,408,477.70
9	股票	600750	江中药业	9,335,586.78	536,869	10,871,597.25	7.47	1,536,010.47
10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7,879,257.60	220,000	1,427,800.00	0.98	279,079.9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6,361,379.92	/	31,338,284.5	21.52	5,523,517.44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6,885,595.1
合计				128,163,751.55	/	145,624,174.88	100%	48,955,656.42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 元

证券	证券	最初投资	占该公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报告期所有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
----	----	------	-----	-------	-----	-------	--------	----

代码	简称	成本	司股权比例 (%)	损益	者权益变动	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856,805.00	0.001	4,547,017.20	974,40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河北钢铁	1,400,000.00	200,000.00	358,107.40	1,600,000.00	-	837,496.85
鑫科材料		69,000.00	499,580.31	69,000.00	-	25,100.83
复旦复华		170,000.00	1,875,493.45	170,000.00	-	240,329.18
石基信息		73,147.00	3,868,506.64	5,000.00	68,147.00	165,997.46
大商股份	316,308.00	91,500.00	2,398,430.00	118,266.00	289,542.00	1,650,409.68
中国石化		2,230,000.00	11,643,844.56	2,010,000.00	220,000.00	2,158,045.99
中信证券		830,000.00	10,873,189.20	830,000.00	-	6,682,342.73
国中水务		320,000.00	1,814,442.24	320,000.00	-	170,943.05
索菲亚		629,039.00	11,217,828.07		629,039.00	50,004.50
云南白药		302,780.00	16,434,306.69	88,550.00	214,230.00	595,273.19
中煤能源		750,000.00	3,200,007.60	750,000.00	-	987,385.63
龙大肉食		500.00	4,895.00	500.00	-	7,040.00
数字政通		277,020	7,161,586.59		277,020.00	
三环集团		500.00	14,695.00	500.00	-	14,936.11
今世缘		1,000.00	16,930.00	1,000.00	-	13,150.37
福斯特		1,000.00	27,180.00	1,000.00	-	27,802.90
节能风电		1,000.00	2,170.00	1,000.00	-	5,874.40
重庆燃气		1,000.00	3,250.00	1,000.00	-	6,289.40
九洲药业		1,000.00	15,430.00	1,000.00	-	19,288.98
上海家化		637,937.00	22,381,996.92	207,400.00	430,537.00	-173,592.56
双鹭药业		310,000.00	12,785,221.99		310,000.00	10,814.40
新股尼康		1,000.00	6,890.00	1,000.00		
美都能源	281,889.00			281,889.00	-	70,420.23
会稽山		1,000.00	4,430.00	1,000.00	-	7,994.40
青海华鼎		430,000.00	3,331,478.88		430,000.00	
世荣兆业		350,000.00	2,918,640.23		350,000.00	
萃华珠宝		500.00	5,960.00	500.00	-	15,433.58
兴业银行	650,000.00			650,000.00	-	-703,147.27
平安银行	280,000.00	56,000.00		336,000.00	-	1,755,138.93

蓉胜超微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
江中药业	504,169.00	32,700.00	508,969.25		536,869.00	451,150.70
新安股份	860,847.00	270,301.00	2,351,559.68		1,131,148.00	237,852.56
海隆软件	80,000.00	20,000.00	740,988.80	61,000.00	39,000.00	1,230,022.38
国药股份	528,511.00	11,400.00	233,434.85	60,000.00	479,911.00	1,052,804.97
恒瑞医药	275,000.00	102,850.00	2,390,371.01	179,000.00	198,850.00	904,081.62
鹏欣资源	260,000.00	182,000.00		442,000.00		1,771,737.75
中国银行	2,251,834.00			2,251,834.00		-574,096.87
斯米克	210,000.00			210,000.00		-86,319.73
农产品	472,987.00			140,000.00	332,987.00	277,993.73
盾安环境 (融)	953,610.00			953,610.00		94,077.62
锌业股份	1,382,248.00			1,382,248.00		-2,304,961.13
浙富控股	250,000.00	160,000.00	1,465,645.56	410,000.00		-429,478.49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128624.54 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8 年	非公开发行	110,935.00	494.46	92,921.38	18,013.62	用于 3 万吨特种石墨项目。
2013 年	非公开发行	179,601.54	2,630.97	2,630.97	176,970.57	因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用于 3 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尚未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暂投入 2631 万元,根据董事会授权,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90,536.54	3,125.43	95,552.35	194,984.19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向九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股(以下简称“2008年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用于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和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45,373万元,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65,562万元。</p> <p>2011年8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 30,570.00 万元用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p> <p>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2,399,64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4,2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 元。</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2,630.97 万元和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10,315 万元；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因市场原因尚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p>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否	119,560.03	2,630.97	2,630.97	否					项目进度落后于计划，主要原因是政府交付用地的时间较计划推迟。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否	60,041.51			否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因市场原因尚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目前正在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合计	/	179,601.54	2,630.97	2,630.97	/	/		/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16,910.41	3,383.39	-	3,900.11	3,095.53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300	210.33	-174.34	61.51	-42.47	-43.09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	78.49	57.82	2.10	0.52	0.52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48485.90	13,435.41	32,525.43	-1,903.85	-2,780.8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21,102.74	12,645.39	23,208.73	670.77	550.13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1,907.64	24,345.34	20,251.20	933.38	829.34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00	1,137.84	-403.29	-	-511.34	-511.34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	2,198.94	84,232.32	72,364.32	69,860.92	28,354.19	23,254.85

	企业	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4,385.36	8,536.45	23,469.93	848.03	639.63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100,167.83	68,774.39	4,142.62	1,064.91	958.61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28,799.83	3,862.73	30,793.40	-3,142.47	-2,907.48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6,879.42	3,454.39	-	-467.86	-467.86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8,000.00	64,211.48	14,983.70	-	-911.33	-911.0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5,000.00	28,206.76	1,600.93	2,177.91	-5,647.34	-5,638.57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炭素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炭素行业是对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废渣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是一项能源二次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新兴产业;同时,由于炭素材料的理化性能和机械性能在一定条件下优于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电性、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并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高温状态下的高强度、自润滑性等特征,因此,炭素行业也是一项高科技产业。炭素材料及其制品已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化工、机械、体育器材、医疗、能源、航空航天、核工业和军事领域。

目前,国内炭素企业众多,存在产能严重过剩。部分企业产品粗放,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低端化等问题,造成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重模仿轻创新,产品竞相压价,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炭素高端产品如炭素新材料产品受技术壁垒高,终端客户需求弱等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出其优越性。炭素行业相关下游钢铁、电解铝、金属硅、黄磷、磨料等受国际市场持续低迷,国内需求增速趋缓的影响,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国内炭素行业还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行业调整阶段,炭素产品份额之争、价格之战还将长时期持续下去。

随着下游产业结构调整，顺应其产品升级需求，不断优化炭素制品结构调整、研制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意识、强化成本管控，由规模速度型的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强化管理，继续做优做强大规格继续做大做优做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高炉长寿炭砖、新型节能炭砖，促进主导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专注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使主导产品性能品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做好传统产品的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顺应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需要，加快炭素新产品的开发，在核石墨、特种石墨、碳纤维等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实现能源、电子信息、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将方大炭素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复合型炭素制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在传统炭素产品领域具备国际领先水平，在新型炭素材料和炭素制品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并与国际发展同步。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加强对新常态的认识和学习，主动适应炭素行业的新常态、新变化，加强思想的转变和管理理念的创新，将全面预算管理和质量提升规划贯穿于 2015 年经营管理的始终，树立全员质量意识，攻克技术难题，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组织原则，深入落实“销售拉动调结构”的工作要求，将常规产品的批量生产和特殊需求的个性化制造相结合，突出细分市场和差异化服务优势，将大规格高端产品的按需保供和低端产品的多种措施调剂资源的思路相结合，做好计划衔接和生产准备工作。通过有效的产销衔接，促使公司新产品不断增加，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1) 以市场为导向，提升产品销量。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市场研判，分析市场的潜力和竞争对手的表现，衡量公司在市场上的优劣势，通过创新供应激活市场需求。积极、主动适应炭素行业的“新常态”和钢企采购的新模式，创新工作思路，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抢抓订单，确保 2015 年销量目标的实现。同时，依据市场销售性价比最优的原则调整产品结构，实现电极销售价格维稳上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 创新全面预算管理，拓展降本增效思路。2015 年将全面预算管理作为主线贯穿到全年各项工作中去，把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技术发展作为降本增效最大的切入点，建立纵向、横向贯穿的指标体系，按照目标指标化，指标参数化，参数精准化的总要求，扩大公司的利润中心，扩充公司的成本单元，把全年的经济目标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分解到各个单元，进一步挖掘公司管理潜力和运行潜力，通过精益管理，落实全面预算管理目标。

3) 全面优化和落实质量提升规划，提升产品品质。以稳定现有产品质量为基础，以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创造客户和创造市场为最终目的，不断加强质量管控能力建设，优化和完善工艺技术方案，有效平衡质量与成本关系，使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生产成本逐步降低，以高品质、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创造客户、创造市场，用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赢得更加优质市场。

4) 强化设备管理，加快新建项目进度。继续做好操检合一、SJP 管理、备品备件寿命管理和设备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设备日常运行情况的监控和维护，最大程度减少设备故障率和停机率，保证生产的高效运作。推进引进德国振动成型机、内串石墨化炉改造、新上电极和接头加工线项目，解决设备“瓶颈”，提高生产能力、改善产品品质。加快推进产销一体化项目进度，使信息化工作在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中逐步发挥效力。

5) 以管理创新为突破口，不断优化资源配置。2015 年，市场形势将会更加严峻，公司将主动去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做好模拟市场运行、应对市场挑战、实施分类考核、促进指标落实、强化专业管理、加快创新驱动、致力节能环保、打造绿色炭素、加强队伍建设等

工作，着力建立健全考核与奖励相匹配的制度体系，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稳步前行。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相关下游行业受产业调控、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巨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国内外需求下降，销售价格形成一定压力；上游主要原辅料供给受政策调控等因素减少产量，导致原辅料资源不足，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 炭素高端制品对公司技术开发速度及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和生产装备方面未能保持相应的进展，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技术工艺，将削弱公司的品牌优势，从而削弱产品竞争力。

3) 受宏观经济环境、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铁矿石的价格面临频繁波动的风险。铁矿石的价格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如2015年及以后，铁矿石价格继续持续下跌，铁矿石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未来铁矿石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562,510.89
		长期股权投资	-86,562,510.89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145,052.08
		其他综合收益	-145,052.08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该事项已经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炭素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铁矿石市场持续低迷，致使公司运行过程中承受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不断增大，公司仍需继续加大市场开发投入和产品转型升级研发力度；同时，公司在内部技改项目，环保建设等方面还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降低公司因外部融资产生的成本，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投入，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5		85,958,018.9	236,050,766.45	36.42
2012 年		3	2	383,723,369.4	460,205,254.39	83.3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公司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沟通机制，谋求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公民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司客户、股东、员工、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公司建立完善了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和住房公积金等制度，解决困难职工家属就业，每年报销在职员工子女高中阶段学费，每月向员工60岁以上父母和原企业离退休老职工发放生活补贴；对考上大学的员工子女进行奖励等举措，都得到好评。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做好各类人员的招聘、吸纳工作；定期、足额为员工缴纳“六险一金”；坚持工资集体协商制；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丰富职工精神生活。被全国工商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授予“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称号。

2、公司尊重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重视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不断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公平合理达成合作协议，依法履行合同约定；企业在发展的同时，时刻不忘民生事业，近年来，公司多次为受灾区、贫困地区、疾病患者伸出援助之手，捐款捐物，得到了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好评，曾荣获甘肃省“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高炉用超微孔炭砖、石墨电极（高功率、超高功率）被甘肃省名牌推进委员会评为“甘肃名牌产品”；被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被甘肃省经贸协会授予对社会公益做出突出贡献先进单位。

3、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不断提高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率。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建设新产品生产线，有效地延伸企业的产业链条，同时又促进了企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减少了各类废物的排放。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绿色环保型企业。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给定总量范围内，报告期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和环境信访案件。

2、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和有效措施为各生产工序配套建设了相应的除尘设施。各配料部、环式焙烧炉分别采用了布袋除尘和静电除尘技术，公司建立了循环水综合利用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

3、公司配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的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建档管理，将其纳入日常生产设备点检管理体系，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备同等对待，按期检修。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率达到100%，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4、公司建立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B级企业、环境信用良好企业认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以及环境保护标准化要求开展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针对日常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污染防治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考核标准。

为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类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年6月末，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罢免全国人大代表职务，去向不明，公司即刻进行自查并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征询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刊登公告。	详见201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媒体报道的自查公告》。
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公司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对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等相关连带人提出上诉。	详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涉及诉讼公告》。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公司子公司采购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产品（2014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实际发生采购额（不含税）为39.80万元。

(2) 公司向方大特钢和九江萍钢及江西萍钢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2014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1627.49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销售铁精矿粉（2014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458.39万元。

(4) 公司子公司向江西萍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九江萍钢等销售铁精矿粉（2014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963.29万元。

(5) 公司子公司向辽宁方大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等原料（201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716.49万元。

(6) 公司子公司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201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实际发生销售额（不含税）为17050.87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0,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上述担保含为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13500万元。 2、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生，包含在上述担保余额及总额。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 诺	承 诺	承 诺	承 诺 内 容	承 诺	是 否	是 否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 未

背景	类型	方		时间 及 期限	有 履 行 期 限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能 及 时 履 行 应 说 明 下 一 步 计 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3、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		

						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	否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保荐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绵阳科技城产业 投资基金			-86,562,510.89	86,562,510.89	
合计	/		-86,562,510.89	86,562,510.89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以前在“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中列报，上述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 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145,052.08
		其他综合收益	-145,052.08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兰州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出资比例100%；）。经营范围：炭素制品、钢材、化工产品、矿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新型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266,900	10.72				-184,266,900	-184,266,9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266,900	10.72				-184,266,900	-184,266,9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4,893,478	89.28				184,266,900	184,266,900	1,719,160,37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34,893,478	89.28				184,266,900	184,266,900	1,719,160,37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19,160,378	100						1,719,160,37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限售股于2014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46,400	56,946,40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12个月	2014年6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74,100	70,374,10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	2014年6月25日

公司					售期 12 个月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946,400	56,946,40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	2014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184,266,900	184,266,9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3 年 6 月 24 日	9.89	184,266,9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184,266,900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33,83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94,722,128.00	46.23		质押	453,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华财富资本—浦发—银华资本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46,946,400.00	2.73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9,387.00	5,643,649.00	0.33		未知	39,600	未知

西藏中凯控股有限公司	4,638,473.00	4,638,473.00	0.27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鼎 01 号		4,054,986.00	0.24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4,504.00	3,950,273.00	0.23		无		未知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0.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36,561.00	3,599,775.00	0.21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9,563.00	0.2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7,138.00	3,386,838.00	0.2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94,722,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722,128.00
银华财富资本一浦发一银华资本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6,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3,649.00
西藏中凯控股有限公司	4,638,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47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鼎 01 号	4,054,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4,98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273.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99,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77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9,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9,5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6,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6,8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965639-3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未来发展战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坚持以实业为基础，未来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钢铁、化工及医药四大板块，打造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发展平台，以研究院、设计院为核心的技术、产品和工艺开发平台，以党建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平台，以人才引进和培养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开发平台，通过产业升级、兼并重组等手段，进行国际、国内市场科学布局，扩大集团产业规模，建设产业多元化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62.72% 的股权，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证券代码：000818）39.14% 股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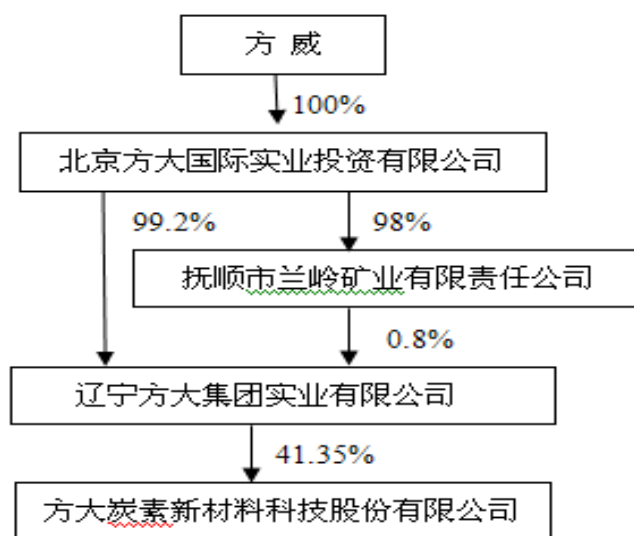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

	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同时为方大炭素、方大特钢、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2015年3月11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2015年3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0,92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何忠华	董事长	男	51	2012年3月26日		43,200	43,200				
陶霖	副董事长	男	60	2012年3月26日						68.12	
袁光旭	董事	男	59	2012年3月26日							
闫奎兴	董事	男	53	2012年3月26日							
杨建国	董事	男	50	2012年3月26日							
唐贵林	董事	男	48	2012年3月26日							
车丕照	独立董事	男	58	2012年3月26日						5	
孙庆	独立董事	男	68	2012年3月26日		9,120	9,120			5	
苟兴羽	独立董事	男	44	2012年3月26日						5	
周丽宏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12年3月26日		2,040	2,040			15.63	
金雪	监事	女	34	2012年3月26日						9.95	
芦璐	监事	女	33	2012年3月26日						5.77	
谢鹏洲	监事	男	39	2012年3月26日						16.55	
苟艳丽	监事	女	37	2012年3月26日						11.57	
党锡江	总经理	男	51	2012年3月26日						50.67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年3月26日						40.5	
朱海威	副总经理	男	42	2012年3月26日						35.64	
安民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2年3月26日						35.53	
霍炳哲	副总经理	男	70	2013年12月26日		14,000	11,000	-3,000	二级市场买卖	35.88	
罗文兵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4月4日						33.89	
邱宗元	财务总监	男	48	2015年3月23日						34.78	
李晶	副总经理	女	43	2015年4月1日						30	
王万平 (已离任)					2015年4月1日					35.32	
合计	/	/	/	/	/	68,360	65,360	-3,000	/	474.80	/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霖	2006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17日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18日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袁光旭	曾任辽宁抚顺钢铁公司炼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奎兴	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国	曾任武汉市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等职务。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贵林	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始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2年9月当选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车丕照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从事国际经济法（含公司法、合同法和行政法等）教学、科研工作近 30 年，从事国际商事仲裁工作近 20 余年。主持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商务部、外交部、司法部课题多项，曾在一汽大众等多家公司兼任法务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庆	历任吉林松江炭素厂党委书记、厂长、集团副总、党委委员，1991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吉林炭素集团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第一副所长、集团副总，1999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苟兴羽	曾任贵州贸易经济学校教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天键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丽宏	曾任辽宁东方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侨兴科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晨汽车集团沈阳沃尔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始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金雪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部长助理；2008年始任职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外贸业务部，现任职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综合部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芦璐	2004年-2006年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谢鹏洲	1995年-2005年在兰炭集团机械运输公司兼团委书记，2006年1月-2006年9月在兰炭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6年9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苟艳丽	2004年-2006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党锡江	历任兰州炭素厂子弟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文牍秘书、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立勤	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威	历任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二厂调度长、责任工程师兼作业长、厂长助理、主任工程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焙烧厂厂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安全生产部部长、监事会监事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民	曾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历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霍炳哲	历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文兵	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支部书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宗元	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晶	历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副总经理；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2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 1、经201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罗文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2、经201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邱宗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其在任财务副总监职务期间领取的报酬所得。
- 3、经201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王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5年2月	
袁光旭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5月	
唐贵林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8年12月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杨建国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3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忠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唐贵林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闫奎兴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	董事长	2013年10月	

	份有限公司			
孙庆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1 年 11 月	
车丕照	清华大学	教授	2000 年 5 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职责和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评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营销管理、安全运营、经营业绩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4.80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文兵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6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51
销售人员	146
技术人员	354
财务人员	77
行政人员	584
其他人员	916
合计	5,6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511
大专	835
中专	484
技校及以下人员	3,798
合计	5,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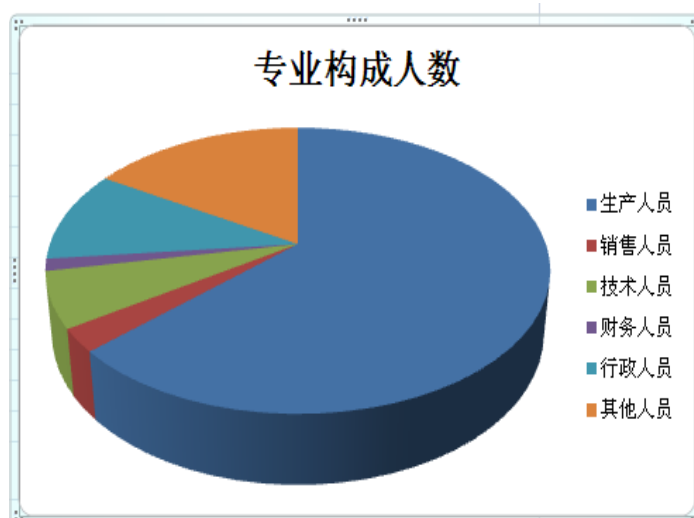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每一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用；坚持优劳优酬和按劳分配相结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在区域环境的消费水平，兼顾公司的产量、质量、成本因素及利润情况等合理制定薪酬政策。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等项目构成，每月均按时准确地进行核算、审核和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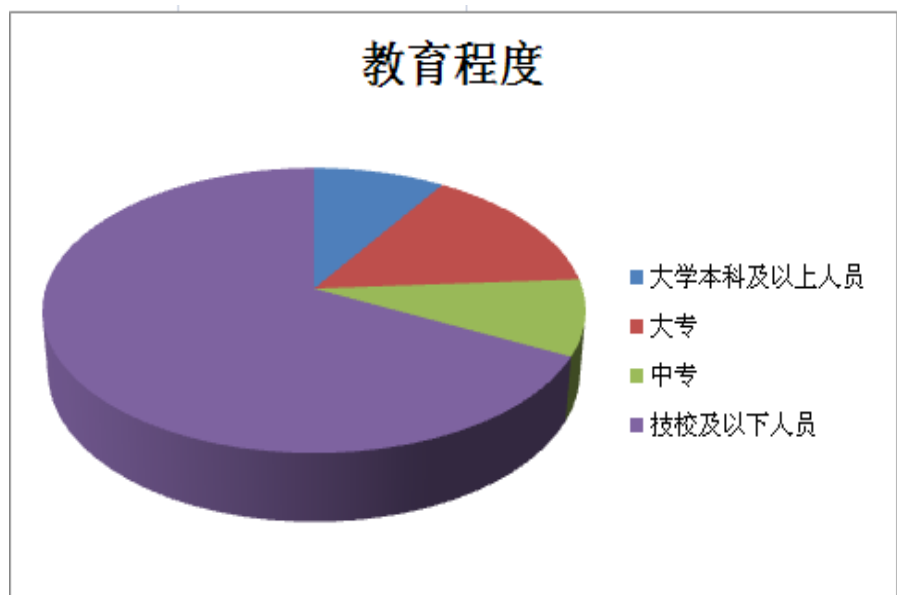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组织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等多项培训。重点培训项目涵盖了公司中高层、班组长、特种作业、工艺技术、设备、生产管理、员工技能、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体系运行等各方面。通过以上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全体员工的技能水平，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18.98 万元
-------------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4年3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作出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依据《公司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依法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等途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理层工作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对内能够掌控生产经营情况，对外能够围绕市场变化，创新管理，竭力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后于 2011 年 11 月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认真做好涉及年报、半年报、季报、重大事项等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关于为关联方方大特钢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2013 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忠华	否	12	12	11			否	2
陶霖	否	12	12	11			否	2
袁光旭	否	12	12	11	1		否	2
闫奎兴	否	12	12	11			否	2
杨建国	否	12	12	11			否	2
唐贵林	否	12	12	11			否	2
车丕照	是	12	12	11			否	1
孙庆	是	12	12	11			否	1
苟兴羽	是	12	12	11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效益主导、量化考核；结果导向、酬责一致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及责、权、利相统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度，设定量化指标，具体分解为财务指标、营销指标、生产安全指标等考核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方大炭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建立，并于 2010 年 4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制度所指的未正确履行职责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邮政编码 (Post Code)：100077
电话 (Tel)：+86 010 88095588 传真 (Fax)：+86 010 88091190: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第 62050005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大炭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

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全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柳生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42,529,503.38	2,322,120,59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45,624,174.88	95,902,654.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09,950,847.48	730,229,348.11
应收账款	七、5	934,375,174.37	823,223,075.26
预付款项	七、6	84,557,780.28	129,024,72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7	48,641,174.26	66,582,72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1,547,486,107.14	1,849,900,53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62,265,560.48	1,030,130,621.59
流动资产合计		6,475,430,322.27	7,047,114,26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72,143,081.35	89,130,23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1,676,478,270.01	1,767,493,677.07
在建工程	七、12	524,505,177.41	451,323,095.25
工程物资	七、13	3,951,444.12	4,498,726.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665,097,429.82	690,588,742.7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5		16,068,118.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38,079,545.12	43,928,0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37,266,604.65	52,560,3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90,533,141.66	89,402,95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054,694.14	3,204,994,006.09
资产总计		9,583,485,016.41	10,252,108,27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1,094,000,000.00	1,633,057,5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63,417,071.27	154,291,796.25
应付账款	七、21	382,110,259.45	397,031,557.13
预收款项	七、22	58,632,045.44	68,344,81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62,255,918.94	47,296,591.13
应交税费	七、24	12,317,773.19	15,840,815.49
应付利息	七、25	65,031,271.46	63,268,124.81
应付股利	七、26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七、27	131,607,147.52	425,989,985.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35,138,392.98	23,966,277.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6,477,078.40	2,831,054,69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101,00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3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1	232,373,313.98	233,827,32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2)	25,285,424.41	23,584,93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8,658,738.39	1,592,412,257.96
负债合计		3,565,135,816.79	4,423,466,94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2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3	1,672,655,869.56	1,672,655,86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4	43,166.97	-950,501.49
专项储备	七、35	18,481,532.30	7,969,681.24

盈余公积	七、36	246,935,216.22	234,739,30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7	2,087,733,982.29	1,906,722,38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5,010,145.34	5,540,297,116.59
少数股东权益		273,339,054.28	288,344,2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349,199.62	5,828,641,32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3,485,016.41	10,252,108,275.19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026,680.22	1,156,927,77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990,762.33	359,963,562.77
应收账款	十五、1	567,094,384.90	566,873,133.51
预付款项		67,440,856.55	97,806,555.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6,157,537.4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18,856,935.24	934,891,389.56
存货		885,461,899.07	1,178,293,34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380,414.58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20,251,932.89	5,600,913,29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96,064.15	86,562,510.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372,007,949.33	1,372,007,94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4,648,832.09	1,014,537,033.49
在建工程		22,801,276.12	2,045,169.66
工程物资		3,502,451.11	3,584,670.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650,713.47	139,463,77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9,471.67	11,450,43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006,757.94	2,629,651,548.53
资产总计		7,910,258,690.83	8,230,564,84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0,000,000.00	1,417,507,5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720,000.00	76,570,000.00
应付账款		175,781,988.97	157,581,786.52
预收款项		73,410,833.01	130,402,511.47
应付职工薪酬		40,253,236.99	22,283,437.71
应交税费		3,142,185.35	7,380,047.11
应付利息		58,534,866.72	56,887,559.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135,479.41	46,930,722.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777.60	723,777.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0,702,368.05	1,916,267,37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06,940.13	9,530,71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806,940.13	1,209,530,717.72
负债合计		2,769,509,308.18	3,125,798,089.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528,904.39	2,086,528,90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502.55	71,947.60
盈余公积		216,146,064.85	203,950,155.61
未分配利润		1,118,860,532.86	1,095,055,36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0,749,382.65	5,104,766,75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0,258,690.83	8,230,564,843.60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8	3,449,008,868.53	3,373,449,201.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3,449,008,868.53	3,373,449,201.92
二、营业总成本		3,235,562,573.84	3,046,823,034.3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2,438,380,157.74	2,309,926,06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9	31,627,534.60	26,065,415.10
销售费用	七、40	200,511,452.75	177,359,424.24
管理费用	七、41	401,317,334.64	396,314,157.44
财务费用	七、42	101,442,315.11	148,329,485.4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62,283,779.00	-11,171,51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22,070,061.32	-5,747,05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75,636,562.19	18,154,96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152,918.20	339,034,079.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46,433,190.18	62,196,82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6,664,902.34	61,714,07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921,206.04	339,516,825.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1）	87,400,300.36	105,628,81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20,905.68	233,888,00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165,528.13	236,050,766.45
少数股东损益		-15,644,622.45	-2,162,75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3,135.74	-811,173.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3,668.46	-621,622.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3,668.46	-621,622.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4,404.39	-362,109.7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64.07	-259,512.9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467.28	-189,550.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154,041.42	233,076,83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159,196.59	235,429,14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05,155.17	-2,352,308.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16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973,798,190.33	1,987,754,610.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49,295,378.41	1,596,417,21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75,183.67	12,888,483.15
销售费用		138,509,777.32	134,282,268.83
管理费用		132,698,222.51	125,360,598.36
财务费用		68,002,913.79	123,966,284.64
资产减值损失		16,384,012.66	-4,471,13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7,450,966.09	1,018,349,34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83,668.06	1,017,660,229.91
加：营业外收入		8,101,662.49	8,225,83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78,569.59	10,795,51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06,760.96	1,015,090,540.90
减：所得税费用		-19,452,331.42	7,354,33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59,092.38	1,007,736,201.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959,092.38	1,007,736,201.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1,852,689.91	3,295,364,78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5,236.05	16,77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221,584,183.31	619,216,0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332,109.27	3,914,597,57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051,073.73	1,655,890,35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857,264.38	416,061,87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449,156.41	512,571,70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2）	424,168,030.26	720,697,73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525,524.78	3,305,221,6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06,584.49	609,375,90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599,776.67	529,059,49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36,562.19	4,936,73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2,006,132.65	5,000.00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3)	6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242,471.51	534,001,2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52,356.19	106,929,21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870,628.85	605,232,412.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262,48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4)	50,000,000.00	1,306,921,27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222,985.04	2,314,345,39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19,486.47	-1,780,344,16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399,64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987,202.24	1,984,382,156.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5)	196,608,329.74	271,278,59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595,531.98	5,254,060,39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477,001.60	2,450,470,90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283,372.08	487,811,22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6)	498,910,688.50	185,538,23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671,062.18	3,123,820,3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075,530.20	2,130,240,02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7,621.81	-12,431,86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67,081.05	946,839,90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2)	2,112,986,831.06	2,198,753,912.1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9,584,501.36	2,150,023,16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8,10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9,781.67	38,770,9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422,383.74	2,188,794,0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929,169.46	1,063,848,34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555,303.01	210,409,47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36,438.59	122,376,54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58,512.91	891,533,7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579,423.97	2,288,168,1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2,959.77	-99,374,04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4,36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50,966.09	304,936,73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75,332.47	304,936,73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5,163.31	11,996,39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284,336.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163.31	1,607,280,72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20,169.16	-1,302,343,99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399,6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1,117,202.24	1,505,172,156.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117,202.24	4,503,571,79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927,001.60	1,882,696,90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446,632.47	463,927,24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448.76	5,021,1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101,082.83	2,351,645,2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83,880.59	2,151,926,54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267.83	-11,626,41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47,980.51	738,582,0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106,114.81	392,524,02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454,095.32	1,131,106,114.8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950,501.49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950,501.49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3,668.46	10,511,851.06	12,195,909.24		181,011,599.99	-15,005,155.17	189,707,87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3,668.46				279,165,528.13	-15,005,155.17	265,154,04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95,909.24		-98,153,928.14			-85,958,01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95,909.24		-12,195,90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8,018.90			-85,958,018.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511,851.06						10,511,851.06
1. 本期提取							27,371,191.59						27,371,191.59
2. 本期使用							16,859,340.53						16,859,340.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43,166.97	18,481,532.30	246,935,216.22		2,087,733,982.29	273,339,054.28		6,018,349,199.62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552,001,043.65		-545,936.48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33,952,080.24	285,960,491.25	4,400,568,21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7057.66		217,057.6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9,077,898.00				551,783,985.99		-328,878.82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33,952,080.24	285,960,491.25	4,400,568,21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82,480.00				1,120,871,883.57		-621,622.67	-8,187,267.00	100,773,620.16		-227,229,697.94	2,383,718.20	1,428,073,11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622.67				236,050,766.45	-2,352,308.71	233,076,83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266,900.00				1,376,687,463.57						21,216,525.17	4,736,026.91	1,586,906,915.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4,266,900.00				1,611,748,474.00								1,796,015,3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061,010.43						21,216,525.17	4,736,026.91	-209,108,458.34
（三）利润分配									100,773,620.16		-484,496,989.56		-383,723,36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73,620.16		-100,773,62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723,369.40		-383,723,369.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87,267.00				-8,187,267.00
1. 本期提取								7,901,054.00				7,901,054.00
2. 本期使用								16,088,321.00				16,088,321.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655,869.56	-950,501.49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45.05	12,195,909.24		23,805,164.24	35,982,62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959,092.38	121,959,09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95,909.24		-98,153,928.14	-85,958,01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95,909.24		-12,195,90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8,018.90	-85,958,018.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445.05			-18,445.05	
1. 本期提取							7,919,384.49			7,919,384.49	
2. 本期使用							7,937,829.54			7,937,829.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53,502.55	216,146,064.85		1,118,860,532.86	5,140,749,382.6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82,480.00				1,283,055,346.19		71,947.60	100,773,620.16			523,239,212.09	2,347,222,60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736,201.65	1,007,736,20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266,900.00				1,538,870,926.19							1,723,137,826.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4,266,900.00				1,611,748,474.00							1,796,015,3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877,547.81							-72,877,547.81
(三) 利润分配							100,773,620.16		-484,496,989.56		-383,723,36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73,620.16		-100,773,620.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723,369.40		-383,723,369.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1,947.60				71,947.60
1. 本期提取							7,680,000.00				7,680,000.00
2. 本期使用							7,608,052.40				7,608,052.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FangdaCarbonNewMaterialCo.,Ltd，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8年12月16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号及1998年12月24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并于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年9月28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323.00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年12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007年10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74,220.00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538,949.00元。

2009年6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9,077,898.00元。

经2013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255,815,58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534,893,478股。

2013年6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总股本从1,534,893,478股变更为1,719,160,378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19,160,378股。

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6538（2-1）；注册资本为1,719,160,378.00元，法定代表人：何忠华；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2号街坊354号；公司营业期限自199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8日。

本公司设公司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安全品质部、安全环保部、检测中心、设备部、保卫部、销售公司、进出口公司、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加工厂、新能源材料公司、炭新材料厂、修建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职能部门，拥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全资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和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Inc.等2家全资孙公司。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外销至日本、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方威。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企业	66.67		设立或投资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设立或投资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lnc.	美国	美国	服务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		购入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购入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购入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购入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购入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	购入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100		购入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		购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炭素制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

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

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

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高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

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	2.11-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

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

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社区房屋改造、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林地租金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

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财建[2005]168号和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具体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562,510.89
		长期股权投资	-86,562,510.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145,052.08
		其他综合收益	-145,052.08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

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6、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详见附表。	
资源税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依据矿石的移送量每吨按照 15 元的 80% 征收（12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5%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5%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25%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2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25%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且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本部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暂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公司本部及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此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月1日，年末2014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614.90	252,356.30
银行存款	2,112,828,752.86	1,892,958,490.05
其他货币资金	429,567,135.62	428,909,745.64
合计	2,542,529,503.38	2,322,120,591.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89,732.92	5,850,737.11

其他说明

- (1)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和信用证的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95,902,654.7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500,025.00	500,005.00
权益工具投资	143,124,149.88	95,402,649.79
合计	145,624,174.88	95,902,654.79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8,320,036.68	729,635,093.11
商业承兑票据	1,630,810.80	594,255.00
合计	709,950,847.48	730,229,348.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0,693,009.00
合计	520,693,009.00

注：质押票据系公司质押给中国银行红古支行，用于本公司之应付票据开具以及短期借款保证。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1,979,655.23	
合计	531,979,655.23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00,000.00 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234,895.60 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059,410.85	26.41	14,609,324.58	5.31	260,450,086.27	34,224,294.50	3.78			34,224,294.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215,473.28	70.50	65,230,379.24	8.88	668,985,094.04	844,601,204.90	93.15	60,738,741.42	7.19	783,862,46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04,514.07	3.09	27,264,520.01	84.66	4,939,994.06	27,842,857.44	3.07	22,706,540.16	81.55	5,136,317.28
合计	1,041,479,398.20	/	107,104,223.83	/	934,375,174.37	906,668,356.84	/	83,445,281.58	/	823,223,075.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99,495,179.17	4,974,758.96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2	13,407,347.19	670,367.36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3	27,589,742.98	1,379,487.15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4	14,163,004.82	708,150.24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5	15,334,579.00	766,728.95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6	14,637,268.00	731,863.40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7	11,472,858.78	573,642.94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8	10,268,177.40	513,408.87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9	11,918,466.94	595,923.35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10	26,846,705.05	1,342,335.25	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11	14,253,658.52	1,157,209.46	8.12%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12	15,672,423.00	1,195,448.65	7.63%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75,059,410.85	14,609,324.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7,043,066.17	28,852,153.30	5%
1年以内小计	577,043,066.17	28,852,153.30	5%
1至2年	81,064,899.40	8,106,489.94	10%
2至3年	48,910,089.33	14,673,026.80	30%
3年以上	27,197,418.38	13,598,709.2	50%
合计	734,215,473.28	65,230,379.24	8.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14,046.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55,104.6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关联方	99,495,179.17	1年以内	9.55
2	客户	27,589,742.98	1年以内	2.65
3	客户	26,846,705.05	1年以内	2.58
4	客户	15,672,423.00	1年以内	1.50
5	客户	15,334,579.00	1年以内	1.47
合计	/	184,938,629.20	/	17.76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4,938,629.2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070,586.46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450,846.05	71.48	93,330,399.01	72.34

1 至 2 年	1,673,878.92	1.98	10,630,119.95	8.24
2 至 3 年	10,159,261.48	12.02	12,390,931.27	9.6
3 年以上	12,273,793.83	14.52	12,673,270.69	9.82
合计	84,557,780.28	100.00	129,024,720.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 10,068,251.18 元，尚未办理款项结算及材料入库手续，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12,000,000.00 元尚未办理款项结算，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款，未结算
2	非关联方	10,068,251.18	2-3 年	原料款，未结算
3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4	非关联方	6,245,439.33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5	非关联方	5,009,746.10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合计	/	43,323,436.61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323,436.6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24%。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27,294.80	25.17	18,685,719.05	66.20	9,541,575.75	35,925,306.64	31.74	18,064,328.65	50.28	17,860,977.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61,431.46	44.82	12,855,391.38	25.58	37,406,040.08	61,532,394.80	54.36	14,054,974.57	22.84	47,477,42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46,261.07	30.01	31,952,702.64	94.97	1,693,558.43	15,744,935.68	13.90	14,500,610.79	92.10	1,244,324.89
合计	112,134,987.33	/	63,493,813.07	/	48,641,174.26	113,202,637.12	/	466,199,140.01	/	66,582,723.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18,183,530.85	18,183,530.85	100.00%	诉讼事项,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0,043,763.95	502,188.20	5.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8,227,294.80	18,685,719.0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12,498.96	860,624.95	5.00%
1 至 2 年	10,806,946.53	1,080,694.65	10.00%
2 至 3 年	1,034,606.07	310,381.82	30.00%
3 年以上	21,207,379.90	10,603,689.96	50.00%
合计	50,261,431.46	12,855,391.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11,163.7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264.6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3,251,742.33	87,384,927.85
保证金	6,231,062.23	5,360,895.13
备用金	7,302,634.52	6,609,976.01
其他	15,349,548.25	13,846,840.93
合计	112,134,987.33	113,202,639.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18,183,530.85	3 年以上	16.22	18,183,530.85
2	往来款	10,043,763.95	1-2 年	8.96	502,188.20

3	往来款	7,134,362.95	1 年以内	6.36	356,718.15
4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4.46	5,000,000.00
5	往来款	4,888,390.64	3 年以上	4.36	2,444,195.32
合计	/	45,250,048.39	/	40.36	26,486,632.5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845,637.64	6,123,626.42	259,722,011.22	364,724,678.56	2,941,472.66	361,783,205.90
在产品	103,701,105.92		103,701,105.92	219,934,598.18		219,934,598.18
库存商品	797,816,558.85	2,935,878.71	794,880,680.14	289,282,721.00	615,513.05	288,667,207.95
自制半成品	273,200,755.15		273,200,755.15	894,898,817.25		894,898,817.2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486,827.52		2,486,827.52	1,924,922.65		1,924,922.65
委托加工物资	113,660,790.09	300,271.33	113,360,518.76	78,710,890.14	300,271.33	78,410,618.81
发出商品	134,208.43		134,208.43	4,281,162.59		4,281,162.59
合计	1,556,845,883.60	9,359,776.46	1,547,486,107.14	1,853,757,790.37	3,857,257.04	1,849,900,533.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41,472.66	3,608,080.50		425,926.74		6,123,626.42
库存商品	615,513.05	2,735,504.49		415,138.83		2,935,878.71
委托加工物资	300,271.33					300,271.33
合计	3,857,257.04	6,343,584.99		841,065.57		9,359,776.4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保证金	9,684,012.11	6,921,278.15
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20,634,620.76	
预交的城建税	3,325,242.84	
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数额	28,621,684.77	23,209,343.44
合计	462,265,560.48	1,030,130,621.59

其他说明

理财产品系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东银行沈阳分行发行的利多多理财产品。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47,017.20		4,547,017.20	2,567,727.36		2,567,727.3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547,017.20		4,547,017.20	2,567,727.36		2,567,727.36
其他	67,596,064.15		67,596,064.15	86,562,510.89		86,562,510.89
合计	72,143,081.35		72,143,081.35	89,130,238.25		89,130,238.25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长期持有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持有交通银行的股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862,369.00		2,862,369.00
公允价值	4,547,017.20		4,547,017.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84,648.20		1,684,648.2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86,562,510.89		18,966,446.74	67,596,064.15	325,597.66			325,597.66		9,670,855.75
合计	86,562,510.89		18,966,446.74	67,596,064.15	325,597.66			325,597.66	/	9,670,855.75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8,016,261.75	2,042,737,963.45	78,506,304.23	3,159,260,52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7,210.60	65,310,509.28	4,625,526.52	80,643,246.40
(1) 购置	863,709.66	9,432,163.61	4,625,526.52	14,921,399.79
(2) 在建工程转入	9,843,500.94	55,878,345.67		65,721,846.6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9,487.34	43,233,471.69	1,565,866.32	46,138,825.35
(1) 处置或报废	504,984.26	17,346,133.12	1,565,866.32	19,416,983.70
(2) 转入在建工程	834,503.08	25,887,338.57		26,721,841.65
4. 期末余额	1,047,383,985.01	2,064,815,001.04	81,565,964.43	3,193,764,950.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4,647,343.42	984,833,939.70	42,285,569.24	1,391,766,85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56,282.79	116,632,908.72	8,130,484.45	155,719,675.96
(1) 计提	30,956,282.79	116,632,908.72	8,130,484.45	155,719,67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484.89	28,792,503.54	969,859.42	30,199,847.85
(1) 处置或报废	383,234.03	15,506,988.31	969,859.42	16,860,081.76
(2) 转入在建工程	54,250.86	13,285,515.23		13,339,766.09
4. 期末余额	395,166,141.32	1,072,674,344.88	49,446,194.27	1,517,286,680.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217,843.69	992,140,656.16	32,119,770.16	1,676,478,270.01
2. 期初账面价值	673,368,918.33	1,057,904,023.75	36,220,734.99	1,767,493,677.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542,739.20	2,400,528.60		4,142,210.60	
专用设备	15,651,696.28	7,652,270.37		7,999,425.91	
合计	22,194,435.48	10,052,798.97		12,141,636.5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租出办公楼部分给方大集团办公用，年租金 760,000.00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房屋建筑	4,201,951.38	2002 年改制时由于之前已经抵押给银行、政府，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子公司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建筑	30,533,232.05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公司	4,758,257.73	租用办公场地，依据政府中心城市化布局，已经拟定搬迁方案，因此未办理权证
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房屋建筑	39,927,677.18	搬入吉林市经济开发园区，新区要求统一办理土地使用证，截止报表日未取得土地权证，因此无法办理房权证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敖家	44,574,121.43	历史原因

堡办公厂区房产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万吨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	82,421,352.90		82,421,352.90	40,606,904.30		40,606,904.30
3100吨碳纤维项目	415,314,296.57		415,314,296.57	404,655,822.45		404,655,822.45
压型振动成型项目	6,850,614.12		6,850,614.12	-		-
八组石墨化炉项目	5,066,907.18		5,066,907.18	1,630,379.34		1,630,379.34
针状焦工程	3,463,721.91		3,463,721.91	3,463,721.91		3,463,721.91
4#焙烧炉	2,080,006.69		2,080,006.69	-		-
5#环式炉新增电除尘项目	1,485,180.87		1,485,180.87	-		-
龙德线改造项目	1,452,991.46		1,452,991.46	-		-
焙烧厂C#品川窑改造项目	1,375,161.13		1,375,161.13	-		-
石墨化六组炉炉体改造项目	1,203,779.60		1,203,779.60	-		-
碳纤维LED背板及支架系列产品技术转化生产	49,587.90		49,587.90			-
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326,453.00		326,453.00	326,453.00		326,453.00
零星工程	3,415,124.08		3,415,124.08	639,814.25		639,814.25
合计	524,505,177.41		524,505,177.41	451,323,095.25		451,323,095.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	2,101,911,700.00	40,606,904.30	72,416,889.85	1,856,068.37	28,746,372.88	82,421,352.90					募资金
3100吨碳纤维项目	1,470,000,000.00	404,655,822.45	13,302,638.41	22,222.22	2,621,942.07	415,314,296.57	28.25	30			
压型振动成型项目	45,230,000.00	-	6,850,614.12	-		6,850,614.12	15.15				自筹
八组石墨化炉项目		1,630,379.34	3,436,527.84			5,066,907.18					自筹
针状焦工程		3,463,721.91				3,463,721.91					自筹
4#焙烧炉		-	2,080,006.69			2,080,006.69					自筹
5#环式炉新增电除尘项目	2,600,000.00	-	1,485,180.87			1,485,180.87	57.12				自筹
龙德线改造项目	1,900,000.00	-	1,452,991.46			1,452,991.46	76.47				自筹
焙烧厂C#品川窑改造项目	2,350,000.00	-	1,375,161.13			1,375,161.13	58.52				自筹
石墨化六组炉炉体改造项目	7,144,000.00	-	1,203,779.60			1,203,779.60	16.85				自筹
碳纤维LED背板及支架系列产品技术转化生产	36,000,000.00		49,587.90			49,587.90	0.14				
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121,770,000.00	326,453.00				326,453.00	0.27				
5#环式炉改造项目	12,115,600.00	-	12,840,640.32	12,840,640.32		-	105.98	100			
6#环式炉改造项目		-	7,104,310.84	7,104,310.84		-		100			

石墨化改造	8,000,000.00		7,006,545.88	7,006,545.88		-	88.24	100			
7#、8#环式炉轻型炉盖升级改造项目	2,250,000.00	-	4,476,434.62	4,476,434.62		-	198.95	100			
尾矿库整改工程			3,870,027.68	3,749,555.40	120,472.28						
新一烧天车轨道及轨道改造项目	1,980,000.00	-	3,432,608.51	3,432,608.51		-	173.36	100			
高频振动细筛改造项目			2,384,434.72	2,384,434.72		-		100			
3#浸渍线沥青烟气改造项目	850,000.00	-	2,074,278.25	2,074,278.25		-	244.03	100			
空压机更新项目	600,000.00	-	1,847,175.81	1,847,175.81		-	307.86	100			
压二上料系统新增除尘系统项目	1,750,000.00	-	1,632,885.24	1,632,885.24		-	93.31	100			
尾矿回收再磨再选项目	180,000.00		1,583,297.68	1,583,297.68		-	879.61	100			
社区房屋改造		-	1,564,970.92		1,564,970.92	-					
员工第一食堂后厨改造及纯净水房新建工程	246,000.00	-	1,426,916.56	1,426,916.56		-	580.05	100			
一段磨矿分级流程优化改造项目	924,000.00		1,241,296.22	1,241,296.22		-	134.34	100			
零星工程		639,814.25	15,818,485.80	13,043,175.97		3,415,124.08					
合计	3,817,801,300.00	451,323,095.25	171,957,686.92	65,721,846.61	33,053,758.15	524,505,177.41	/	/	36,520,000.00	20,075,0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066,884.05	1,352,600.24
专用设备	2,836,322.36	2,906,964.19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348,737.71	359,362.38
减：设备减值准备	-300,500.00	-120,200.00
合计	3,951,444.12	4,498,726.8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征林征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42,918,791.11	116,150,900.00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8,051,268.49	889,719,451.44
1. 期初余额	630,171,830.05	116,150,900.00	12,523,132.00	6,300.00	50,000.00	118,005,223.49	876,907,38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46,961.06			19,059.84		46,045.00	12,812,065.90
(1)购置	12,746,961.06			19,059.84		46,045.00	12,812,065.90
4. 期末余额	642,918,791.11	116,150,900.00	12,523,132.00	25,359.84	50,000.00	118,051,268.49	889,719,451.44
二、累计摊销	99,753,445.48	66,285,152.46	12,523,132.00	12,240.19	37,499.87	46,010,551.63	224,622,021.63
1. 期初余额	83,644,097.74	57,259,572.90	12,523,132.00	6,300.00	27,499.91	32,858,040.21	186,318,64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09,347.74	9,025,579.56		5,940.19	9,999.96	13,152,511.42	38,303,378.87
1) 计提	16,109,347.74	9,025,579.56		5,940.19	9,999.96	13,152,511.42	38,303,378.87
4. 期末余额	99,753,445.48	66,285,152.46	12,523,132.00	12,240.19	37,499.87	46,010,551.63	224,622,021.63
1. 期末账面价值	543,165,345.64	49,865,747.54		13,119.65	12,500.13	72,040,716.86	665,097,42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546,527,732.31	58,891,327.10			22,500.09	85,147,183.28	690,588,742.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13,443,150.00	高新经济开发区统一办理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由于历史问题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历史原因

其他说明：

①本年摊销金额为 38,303,378.87 元。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购买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 5,630,785.06 元，累计摊销为 103,231.06 元；子公司莱河矿业本期购买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 7,116,176.00 元，累计摊销为 103,231.06 元，征林地费用 46,045.00 元，及购买计算机软件 19,059.84 元。

②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5 号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31,479,452.98			31,479,452.9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15,411,334.71	16,068,118.27		31,479,452.98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金	460,661.65		32,787.60		427,874.05
磁性衬板技术费	29,316.25		29,316.25		-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389,217.45	252,500.00	197,407.28		444,310.17
探矿费	1,502,281.39		234,095.52		1,268,185.87

社区房屋改造	41,546,589.95		10,386,647.50		31,159,942.45
拆迁补偿费		3,900,000.00	260,000.00		3,640,000.00
征林征地费用		1,191,926.20	52,693.62		1,139,232.58
合计	43,928,066.69	5,344,426.20	11,192,947.77	-	38,079,545.1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棚户区社区房屋改造项目，2013 年度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将此作为一个事项，已配户的公司员工增扩面积实际成本为 51,933,237.44 元转入待摊费用，且按五年摊销，2013 年度摊销 10,386,647.49 元，本年度摊销 10,386,647.50 元。对未配户的成本 37,326,232.92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度增加 437,713.96 元，余额为 37,763,946.88 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306,683.46	31,842,565.22	121,971,337.15	24,159,048.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26,213.51	2,081,553.39	66,692,091.72	16,673,022.94
可抵扣亏损	7,117,782.80	1,151,830.69	32,042,931.31	4,975,934.93
政府补助	9,530,717.73	1,429,607.66	10,254,495.33	1,538,174.30
未发放的工资	884,744.24	221,186.05	1,023,708.17	245,533.6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59,446.56	539,861.64	1,619,584.92	404,896.23
核销的未经税务局批准的应收账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	11,928,304.64	2,982,076.16
存货损毁未鉴定损失	-	-	1,276,782.46	319,195.62
未取得票据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	-	5,050,000.00	1,262,500.00
合计	195,325,588.30	37,266,604.65	251,859,235.70	52,560,382.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90,212.20	922,553.05	1,710,922.36	427,730.59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70,061.32	5,517,515.33		
长期待摊费用	31,159,942.44	7,789,985.61	41,546,589.95	10,386,647.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44,221,481.69	11,055,370.42	51,082,230.17	12,770,557.55
合计	101,141,697.65	25,285,424.41	94,339,742.48	23,584,935.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16,133.28	5,921.80
可抵扣亏损	146,295,890.83	
合计	149,312,024.11	5,921.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24,879,913.71	24,879,913.71	
2018 年度	28,194,771.40	28,194,771.40	
2019 年度	93,221,205.72	-	
合计	146,295,890.83	53,074,685.11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棚户区改造	37,763,946.88	37,326,232.9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769,194.78	52,076,725.61
合计	90,533,141.66	89,402,958.53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5,55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4,000,000.00	665,000,000.00
信用借款	420,000,000.00	462,507,530.00
合计	1,094,000,000.00	1,633,057,53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公司用 222,222,222.22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②抵押借款：公司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5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

③保证借款：保证借款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0 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元，其他的保证借款全部为母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417,071.27	154,291,796.25
合计	163,417,071.27	154,291,796.25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02,253,607.01	284,845,211.89

应付工程款	55,042,537.11	58,450,194.78
应付设备款	17,067,736.79	48,736,581.93
应付运费	7,746,378.54	4,999,568.53
合计	382,110,259.45	397,031,557.13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098,137.88	57,573,054.67
1-2年	6,051,882.68	973,332.59
2-3年	896,939.76	1,047,851.79
3年以上	9,585,085.12	8,750,576.40
合计	58,632,045.44	68,344,815.45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222,837.08	390,023,115.42	375,037,140.67	42,208,81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73,754.05	53,785,194.77	53,811,841.71	20,047,107.11
三、辞退福利	-	8,282.00	8,282.00	-
合计	47,296,591.13	443,816,592.19	428,857,264.38	62,255,918.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88,887.68	319,010,001.96	302,787,227.29	29,911,662.35
二、职工福利费	2,405,244.83	19,907,475.63	19,944,115.28	2,368,605.18
三、社会保险费	2,931,099.45	23,361,733.05	24,385,354.28	1,907,47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0,267.42	18,423,702.09	19,447,689.96	1,906,279.55
工伤保险费	832.03	3,622,741.70	3,622,810.94	762.79
生育保险费	-	1,315,289.26	1,314,853.38	435.88
四、住房公积金	4,965,164.88	23,911,740.18	23,784,752.24	5,092,152.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0,174.06	3,506,252.43	3,822,153.95	2,914,272.54
六、其他	2,266.18	325,912.17	313,537.63	14,640.72
合计	27,222,837.08	390,023,115.42	375,037,140.67	42,208,811.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71,786.34	49,817,762.92	49,788,865.78	18,600,683.48
2、失业保险费	1,501,967.71	3,967,431.85	4,022,975.93	1,446,423.63
合计	20,073,754.05	53,785,194.77	53,811,841.71	20,047,107.1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每月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67,496.75	2,966,640.76
营业税	112,073.47	102,633.36
个人所得税	519,787.06	996,12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52.76	235,268.99
所得税	3,381,093.80	5,384,337.68
资源税	167,117.28	4,056,665.28
房产税	255,700.16	-1,009,959.15
土地使用税	1,178,116.50	2,041,842.57
车船使用税	298.69	298.69
印花税	378,137.45	298,634.66
教育费附加	240,273.59	329,590.18
其他	389,225.68	438,735.26
合计	12,317,773.19	15,840,815.49

25、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1,014,500.02	54,591,166.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016,771.44	8,676,958.13
合计	65,031,271.46	63,268,124.81

其他说明：

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计提的应付利息。

26、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合计	1,967,198.15	1,967,198.15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7,102,977.39	37,997,113.73
应付往来款	75,285,434.72	358,167,538.36
应付其他款项	17,549,483.64	29,825,333.08
应付保证金款	6,847,953.03	
应付运费	15,703,705.04	

应付劳务款	9,117,593.70	
合计	131,607,147.52	425,989,985.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抚顺炭素厂	22,939,588.29	历史欠款
吉林吉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80,100.00	暂借款
合计	35,219,688.29	/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00,000.00	2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138,392.98	966,277.61
合计	35,138,392.98	23,966,277.61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15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	13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昌邑支行借入的中长期借款。由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 方大 MTN1, 代码: 1382032	600,000,000.00	2013-1-23	三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743,333.34			600,000,000.00

13 方大 MTN2, 代码: 1382134	600,000,000.00	2013-3-27	三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743,333.34			1,200,000,000.00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3,827,322.33	1,044,000.00	2,498,008.35	232,373,313.98	政府拨款
合计	233,827,322.33	1,044,000.00	2,498,008.35	232,373,313.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 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2,169,230.78		184,615.37	184,615.38	1,800,000.03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预浸料及编织产品研制生产	2,240,000.00				2,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11,480,000.00				11,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人机科研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 LED 背板及支架系列产品技术转化生产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局热中子反应堆、EDM 用等静压石墨开发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细新产品研发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产核石墨研发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1,380,000.00			23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电机调压变压器改造	475,000.00		4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应用改造	700,000.00		7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购置补贴	119,880,483.84				119,880,483.84	与资产相关
贴息资金	10,341,890.00	244,000.00			10,585,890.00	与资产相关

3100 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2,726,258.86			62,184.24	2,664,074.62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5,154,458.91			461,593.32	4,692,865.59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1,649,999.94			200,000.04	1,449,999.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3,827,322.33	1,044,000.00	1,359,615.38	1,138,392.98	232,373,313.98	

3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7,718,227.27			1,637,718,227.27
其他资本公积	34,937,642.29			34,937,642.29
合计	1,672,655,869.56			1,672,655,869.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调整年初资本公积共计 145,052.08 元，其中：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资本公积 145,052.08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052.08	2,108,694.13		-494,822.46	974,404.39	639,467.28	829,35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5449.41	19,264.07					-786,185.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0,501.49	2,127,958.20	0.00	-494,822.46	974,404.39	639,467.28	43,166.97
----------	-------------	--------------	------	-------------	------------	------------	-----------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69,681.24	23,105,052.96	12,593,201.90	18,481,532.30
合计	7,969,681.24	23,105,052.96	12,593,201.90	18,481,532.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条款，炭素制品行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739,306.98	12,195,909.24		246,935,216.22
合计	234,739,306.98	12,195,909.24	-	246,935,216.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6,722,382.30	2,133,952,08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	1,906,722,382.30	2,133,952,08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165,528.13	236,050,766.45
其他转入		21,216,52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95,909.24	100,773,620.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958,018.90	383,723,369.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7,733,982.29	1,906,722,382.30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3,254,119.36	2,374,468,994.52	3,204,406,706.00	2,155,633,215.25
其他业务	135,754,749.17	63,911,163.22	169,042,495.92	154,292,852.92
合计	3,449,008,868.53	2,438,380,157.74	3,373,449,201.92	2,309,926,068.17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90,031.02	1,788,91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44,157.73	11,108,738.78
教育费附加	14,030,050.04	12,298,136.96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1,363,264.07	869,620.10
河道管理费	31.74	
合计	31,627,534.60	26,065,415.10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62,182.32	10,990,105.48
运输费	101,843,095.29	75,840,065.59
包装费	24,120,103.60	27,285,453.03
会务费	1,950,398.50	9,600.00
广告、展览费	993,380.77	827,571.33
办公费	1,461,524.82	1,779,310.13
差旅费	6,120,054.51	5,538,347.53
业务费	3,698,732.54	10,157,987.28
维修费	176,945.94	343,304.01
港杂费	10,707,499.36	8,473,936.87
其他	17,577,535.10	36,113,742.99
合计	200,511,452.75	177,359,424.24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9,895,692.18	100,553,570.39
社会保险	51,430,195.52	49,676,527.51
无形资产摊销	35,905,127.62	34,663,204.44
折旧费	22,589,366.08	25,066,091.10
福利费	12,072,919.12	24,344,227.55
矿产资源补偿费	8,877,139.54	19,223,590.00
土地使用税	18,151,158.64	16,748,758.74
研究与开发费	9,618,552.37	11,203,295.47
开办费	9,088,512.62	9,213,045.11
差旅费	4,865,543.63	8,219,436.85
办公费	4,161,151.78	6,935,581.19
电费	5,178,210.49	6,549,714.17
房产税	6,742,172.49	5,692,013.95
排污费	5,434,595.87	4,744,389.90
修理费	5,718,643.61	4,669,274.26
业务招待费	3,202,540.50	4,537,420.19
租赁费	2,276,235.74	4,510,009.06
水费	4,066,233.48	4,292,549.57
其他	82,043,343.36	55,471,457.99
合计	401,317,334.64	396,314,157.44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4,715,665.54	170,927,263.96
减：利息收入	-68,220,901.93	-46,975,402.44
汇兑损失	9,076,117.48	12,928,257.03
减：汇兑收益	-9,848,607.29	-75,192.7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79,972.81	1,759,239.25
其他	3,940,068.50	9,765,320.36
合计	101,442,315.11	148,329,485.42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532,841.31	-13,826,743.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02,519.42	2,658,777.17
三、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80,300.00	-3,549.88
四、商誉减值损失	16,068,118.27	
合计	62,283,779.00	-11,171,516.00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70,061.32	-5,747,053.15
合计	22,070,061.32	-5,747,053.15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85,596.10	5,802,67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670,855.75	4,936,734.91
理财产品收益	39,080,110.34	7,255,068.49
合计	75,636,562.19	18,154,965.36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9,192.20	3,737,695.66	2,669,192.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69,192.20	3,737,695.66	2,669,192.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89,935.08	7,709,336.67	189,935.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8,942,108.38	48,899,197.82	38,942,108.38

罚款收入	213,582.81		213,582.81
其他	4,418,371.71	1,850,593.12	4,418,371.71
合计	46,433,190.18	62,196,823.27	46,433,19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951.19	407.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9,157.21		与收益相关
500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184,615.38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外贸国际市场开拓补助金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龙泉工投企业扶持资金	16,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龙泉驿科技局补贴款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天然气专用管道迁改工程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230,000.00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电机调压变压器改造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电机调压变压器改造	12,500.00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应用改造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环保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2,184.24	62,184.24	与资产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1,593.32	461,593.32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200,000.04	150,000.03	与资产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990,000.00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非公企业	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石墨研制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稳定增长贴息款	2,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工业节水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名商标、名牌产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达油气污染治理环保专项资金	5,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金补助款	5,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2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票子系统技术维护费	407.00		与收益相关
全额抵减增值税			
再就业安置费	26,776,400.00	32,6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沥青烟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贴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区修建地铁补助款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洲区债券融资贴息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3,264.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核石墨研制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款		1,156,68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30,769.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42,108.38	48,899,197.82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74,768.21	3,841,116.52	-1,174,768.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4,768.21	3,841,116.52	-1,174,768.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21,429.00	7,026,677.95	-21,429.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1,085,000.00	8,380,000.00	-1,085,000.00
罚没支出	465,815.38	-	-465,815.38
其他	3,917,889.75	42,466,283.51	-3,917,889.75
合计	6,664,902.34	61,714,077.98	-6,664,902.34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771,451.96	93,752,267.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28,848.40	11,876,549.35
合计	87,400,300.36	105,628,816.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0,921,206.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638,180.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931,82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869,442.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0,216.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4,489.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	27,299,259.06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上海医研所使用收入征收率影响	70,782.14
其他影响	126,571.13
本期已计提递延所得税影响	16,628,848.41
所得税费用	87,400,300.36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213,582.81	38,476.00
实际收到的赔偿收入	3,785,431.37	153,941.9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760,000.00	-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5,621,058.19	134,134,568.09
利息收入	68,220,901.93	46,975,402.44
往来款	112,983,209.01	437,913,623.06
合计	221,584,183.31	619,216,011.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01,843,095.29	75,840,065.59
包装费	24,120,103.60	27,285,453.03
会务费	1,950,398.50	9,600.00
广告、展览费	993,380.77	827,571.33
办公费	5,622,676.60	8,714,891.32
差旅费	10,985,598.14	13,757,784.38
业务费	6,901,273.04	14,695,407.47
维修费	5,895,589.55	5,012,578.27
水电费	9,244,443.97	10,842,263.74
租赁费	2,276,235.74	4,510,009.06
开办费	9,088,512.62	9,213,045.11
手续费		1,757,930.75
研究与开发费	9,618,552.37	11,203,295.47
排污费	5,434,595.87	4,744,389.90
港杂费	10,707,499.36	8,473,936.87
其他杂费	99,620,878.46	91,585,200.98
往来款	119,865,196.38	432,224,311.28
合计	424,168,030.26	720,697,734.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
保证金		6,921,278.15
合计	50,000,000.00	1,306,921,278.1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7,577,432.57	271,278,596.08
暂借款	101,125,090.00	
融资融券	67,905,807.17	
合计	196,608,329.74	271,278,596.0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7,577,432.57	180,530,234.71
债务重组付给投资公司	8,000,000.00	5,008,000.00
融资融券	67,905,807.17	
中票承销费	3,600,000.00	
财务顾问费	127,448.76	
暂借款	391,700,000.00	
合计	498,910,688.50	185,538,234.71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520,905.68	233,888,00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83,779.00	-11,171,516.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719,675.96	139,057,218.39
无形资产摊销	38,303,378.87	37,365,14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92,947.77	10,727,24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4,423.99	-13,297,625.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0,061.32	5,747,053.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715,665.54	170,927,26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36,562.19	-18,154,96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3,777.80	-3,559,98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0,488.78	8,316,569.10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414,426.18	7,217,61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78,937.82	387,401,65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658,475.77	-345,087,7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06,584.49	609,375,909.33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2,986,831.06	2,198,753,912.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67,081.05	946,839,909.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2,986,831.06	2,198,753,912.11
其中: 库存现金	133,614.90	252,35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2,828,752.86	1,892,958,49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63.30	305,543,065.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986,831.06	2,198,753,912.1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9,542,672.32	123,366,679.88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9,518,209.02	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274,370,961.16	质押票据
无形资产	228,999,500.00	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932,888,670.18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4,200.51	6.119	2,289,732.92
其中: 美元	374,200.51	6.119	2,289,732.92
应收账款	220,000.00	6.119	1,346,180.00
其中: 美元	220,000.00	6.119	1,346,180.00
预付款项	36,290.89	6.119	222063.96
其中: 美元	36,290.89	6.119	222063.96
应付职工薪酬	3,714.34	6.119	22,728.05
其中: 美元	3,714.34	6.119	22,728.05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企业	66.67		设立或投资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设立或投资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Inc.	美国	美国	服务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		购入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购入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购入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购入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购入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	购入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100		购入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		购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558,515.18		34,145,780.64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3.33	-143,609.73		-581,079.07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783.40		86,733.44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1	4,674,224.88		14,212,236.5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4.46	-9,818,774.30		49,892,483.37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7.89	1,025,983.33		62,755,204.42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1.89	3,013,493.84		107,138,962.11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16,955,239.05		5,688,732.8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9,728,166.55	94,125,421.37	143,853,587.92	58,489,136.33	-	58,489,136.33	48,861,222.10	97,314,531.57	146,175,753.67	67,207,590.04	0.00	67,207,590.04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100,507.16	2,767.59	2,103,274.75	3,846,686.30	-	3,846,686.30	629,198.29	5,677.46	634,875.75	1,947,415.03	0.00	1,947,415.03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784,851.89	-	784,851.89	206,628.95	-	206,628.95	895,899.05	0.00	895,899.05	322,898.79	0.00	322,898.79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444,677,183.22	397,645,984.73	842,323,167.95	110,889,998.98	7,789,985.61	118,679,984.59	484,466,517.20	426,468,573.87	910,935,091.07	418,343,820.84	10,386,647.49	428,730,468.33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19,492,455.99	66,630,063.71	486,122,519.70	348,432,350.50	2,072,553.05	350,504,903.55	421,867,214.95	75,797,745.30	497,664,960.25	333,041,823.12	2,982,730.59	336,024,553.71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5,559,796.43	45,467,567.27	211,027,363.70	84,573,489.50	-	84,573,489.50	184,830,431.19	53,806,371.42	238,636,802.61	117,723,175.09		117,723,175.09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87,587,675.59	31,488,770.92	319,076,446.51	75,623,010.16	-	75,623,010.16	286,107,916.06	34,646,706.64	320,754,622.70	86,710,878.21		86,710,878.21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1,034,465.15	251,033,171.06	282,067,636.21	148,603,677.56	117,454,615.39	266,058,292.95	36,695,498.80	268,443,001.80	305,138,500.60	81,937,591.85	150,989,230.77	232,926,822.62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699,313.61	6,396,287.96	6,396,287.96	24,758,192.82	256,983,061.24	10,619,700.22	10,619,700.22	34,394,037.14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15,129.92	-430,872.27	-430,872.27	-1,889,503.36	76,063.93	-1,314,564.58	-1,314,564.58	-1,090,768.2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	21,025.64	5,222.68	5,222.68	22.68	2,477,083.03	-402,075.76	-402,075.76	-390,620.94

有限公司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698,609,224.56	232,548,501.69	232,548,501.69	134,639,573.30	753,414,536.13	288,547,064.10	288,547,064.10	31,636,360.35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25,254,284.38	-27,808,912.11	-26,324,444.73	99,984,326.38	324,515,603.33	-34,706,220.43	-35,257,880.60	-7,298,075.56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32,087,340.43	5,501,269.74	5,501,269.74	19,941,305.81	215,338,819.67	1,684,323.24	1,684,323.24	-4,159,731.79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960.51	8,293,419.26	8,293,419.26	15,902,706.01	253,859,926.52	13,621,955.65	13,621,955.65	15,624,412.71

公司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1,779,115.15	-56,385,668.02	-56,385,668.02	38,363,867.39	11,630.77	-7,517,419.25	-7,517,419.25	8,487,738.61

九、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折算为人民币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949,385.06	138,807,946.85
应收账款	102,492,848.25	107,148,624.90
预收账款	2,054,402.83	4,109,720.71
预付账款	222,063.96	342,297.83
应付账款	0.01	0.01
固定资产	193,864.48	445,308.98
应付职工薪酬	22,728.05	23,844.12
合计	123,935,292.64	250,877,743.4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本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以及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等来降低或规避出口业务中发生的人民币升值等不可控制的风险等。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部分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购入的“交通银行”股票（股票代码：601328）。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年末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834,975,396.31	98,191,980.11	48,910,089.33	59,401,932.45	1,041,479,398.20
其他应收款	43,604,718.89	10,806,946.53	1,153,095.27	56,570,226.64	112,134,987.33

续表：

	年初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738,134,287.28	109,453,480.45	3,164,627.55	56,622,773.20	907,375,168.48
其他应收款	65,278,003.97	3,076,541.14	13,671,745.90	31,176,348.91	113,202,639.92

(2)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1	99,495,179.17	-
应收账款-2	13,407,347.19	15,464,265.49
应收账款-3	27,589,742.98	41,065,497.41
应收账款-4	14,163,004.82	-
应收账款-5	15,334,579.00	11,699,699.20
应收账款-6	14,637,268.00	180,885.00

应收账款-7	11,472,858.78	10,089,542.18
应收账款-8	10,268,177.40	-
应收账款-9	11,918,466.94	-
应收账款-10	26,846,705.05	-
应收账款-11	14,253,658.52	34,224,294.50
应收账款-12	15,672,423.00	15,469,200.00
其他应收款—13	18,183,530.85	18,064,328.65
其他应收款—14	10,043,763.95	10,043,763.95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79,600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94,000,000.00			
应付票据	163,417,071.27			
应付利息	65,031,271.46			
应付账款	382,110,259.45			
预收账款	58,632,045.44			
其他应付款	131,607,147.52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00,000.00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145,624,174.8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624,174.88			145,624,174.88
(1) 债务工具投资	2,500,025.00			2,500,025.00
(2) 权益工具投资	143,124,149.88			143,124,149.88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7,017.20			4,547,017.2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547,017.20			4,547,017.2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171,192.08			150,171,192.0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市价为交易所年末收盘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市价为交易所年末收盘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投资、管理	100,000.00	46.23	46.23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	投资公司	10,000.00		46.2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方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公司已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进行了表述，敬请查阅。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粉、焦炭	398,941.20	1,994,435.87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石油焦	1,569,923.08	1,360,576.66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煨后焦	5,594,935.08	4,747,105.0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针状焦		91,582,099.9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沥青		5,500,644.8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煤		185,505.9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基建及安装	588,895.00	1,432,490.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2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7,525,805.90	10,919,816.5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4,474,489.74	14,086,384.22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1,098,322.05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4,583,869.92	25,984,519.15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	9,632,938.61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煤	170,508,700.09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电极	4,274,642.9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0,000.00	76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03-31	2015-03-30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6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4-4-15	2014-5-08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4-4-15	2014-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4-4-22	2014-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4-22	2014-5-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
拆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26	2014-1-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12-26	2014-2-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12-26	2014-3-6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26	2014-3-26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	31,000,000.00	2013-12-26	2014-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限公司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4-4-15	2014-5-8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4-4-15	2014-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4-4-22	2014-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4-22	2014-5-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临时借入资金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4.80	392.9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4,253,658.52	1,157,209.46	34,224,294.5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786.30	93,039.32	1,805,593.40	90,279.67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660,104.88	83,005.24	3,236,060.60	161,803.03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061,136.70	53,056.84	1,285,036.80	64,251.84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99,495,179.17	4,974,758.96		
	合计	118,330,865.57	6,361,069.82	40,550,985.30	316,334.54
应收票据：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0,000.00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730,0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6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4,330,000.00	
预付款项: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295,695.68		1,295,695.68	
	合计	1,295,695.68		1,295,695.68	
其他应收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13,5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5,000.00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合计	370,000.00	44,500.00	370,000.00	21,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611,504.00
	合计		611,504.00
其他应付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7.82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1,419.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3,017.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202,700.66	198,840.00
	合计	2,663,328.66	293,801,594.82

6、关联方承诺

1、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本公司母公司辽宁方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 年 7 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

2) 蓉光炭素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 6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公司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认为：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泛域公司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爱建信托公司，而爱建信托公司至今仍有 8,690 万元出资未到位；原股东富达公司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三门峡亿远投资有限公司，而三门峡亿远投资有限公司至今仍有 2,370 万元出资未到位；原股东泛域公司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恒昌公司，而恒昌公司至今仍有 4,740 万元出资未到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之规定，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值未出资到位的股东，及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国锁、李永坤、李和平应就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偿还的债务在股东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河南分所应在上述虚假验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对新设子公司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为100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公司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认为：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泛域公司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爱建信托公司，而爱建信托公司至今仍有 8,690 万元出资未到位；原股东富达公司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三门峡亿远投资有限公司，而三门峡亿远投资有限公司至今仍有 2,370 万元出资未到位；原股东泛域公司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恒昌公司，而恒昌公司至今仍有 4,740 万元出资未到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之规定，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值未出资到位的股东，及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国锁、李永坤、李和平应就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偿还的债务在股东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河南分所应在上述虚假验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4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S2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

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就原担保合同中借款本金及利息及罚息继续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借款本金 18700 万元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第一笔借款合同中截止 2012 年 11 月 15 日已到还款期的 35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的基础上再加收 50%的罚息计算，）对截止该期日 8700 万元中未到还款期的 35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对第二笔借款合同中截止 2012 年 11 月 15 日已到还款期的 42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基础上再加收 50%的罚息计算，对截止该期日 1 亿元中未到期的 58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利率进行计算）；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不服判决，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维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豫法执第 00005 号】执行裁定书及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15)郑铁中执字第 3 号】、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郑铁中执字第 3-1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豫法执第 00005 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申请执行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执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由河南省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15)郑铁中执字第 3 号】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与被执行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作出(2015)豫法执字第 5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本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罚息 74449982.45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40 万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523949.88 元，共合计 75373932.33 元。2、负担申请执行费 142774 元。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郑铁中执字第 3-1 号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与被执行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豫法民三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照生效判决确定事项履行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四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6 条、第 38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5,373,932.33 元或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收入。”

2015 年 3 月 26 日，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冻结并划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75,373,932.33 元。目前，公司已将自有资金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炭素业务、铁精矿开采业务、投资业务三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区域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炭素产品、铁精粉产品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西南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1,866,184,855.47	1,290,877,559.83	307,170,973.17	229,241,064.65
主营业务成本	1,495,158,367.47	824,359,073.07	298,899,698.47	173,975,643.19
资产总额	7,921,637,121.41	2,465,275,910.63	287,998,347.32	1,320,754,701.78
负债总额	2,784,920,648.27	1,320,260,390.94	249,371,016.72	389,557,355.24

续表：

项目	华东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9,506,602.42	589,726,936.18	3,313,254,119.36
主营业务成本	171,803,148.50	589,726,936.18	2,374,468,994.52
资产总额	383,019,593.94	2,795,200,658.67	9,583,485,016.41
负债总额	223,896,994.91	1,402,870,589.29	3,565,135,816.79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兰州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出资比例 100%；）。经营范围：炭素制品、钢材、化工产品、矿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新型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 2015 年 3 月 11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3%；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合计减持 4.88%。减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 710,922,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 拟收购吉林炭素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炭素产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委派项目组入驻吉林炭素有限公司做尽职调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公司仍在尽调及与拟收购方股东商洽之中。

(4) 2015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佳木斯东方恒泰经贸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订《合作意向书》，意向合作开发位于黑龙江省萝北县的石墨矿资源。详见公司2015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号）。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72,978.17	17.39	5,343,648.91	5.00	101,529,329.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042,827.96	79.90	39,987,368.53	8.14	451,055,459.43	590,346,278.09	96.68	41,607,459.15	7.00	548,738,818.94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14,509,596.21	0.00	0.00	/	14,509,596.21	18,134,314.57	/		/	18,134,314.57
组合小计	505,552,424.17		39,987,368.53		465,565,055.64	608,480,592.66	99.65	41,607,459.15	7.00	566,873,13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1,271.05	0.35	2,161,271.05	100.00	-	2,161,271.05	0.35	2,161,271.05	100.00	-
合计	614,586,673.39	100.00	47,492,288.49	7.73	567,094,384.90	610,641,863.71	100.00	43,768,730.20	7.17	566,873,133.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27,589,742.98	1,379,487.15	5%	根据可收回性
2	15,334,579.00	766,728.95	5%	根据可收回性
3	14,637,268.00	731,863.40	5%	根据可收回性

4	14,163,004.82	708,150.24	5%	根据可收回性
5	13,407,347.19	670,367.36	5%	根据可收回性
6	11,472,858.78	573,642.94	5%	根据可收回性
7	10,268,177.40	513,408.87	5%	根据可收回性
合计	106,872,978.17	5,343,648.9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5,860,163.44	20,293,008.17	5%
1至2年	47,929,248.39	4,792,924.84	10%
2至3年	18,626,362.72	5,587,908.82	30%
3年以上	18,627,053.41	9,313,526.71	50%
合计	491,042,827.96	39,987,368.53	8.1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客户	27,589,742.98	1年以内	4.52
2	客户	15,334,579.00	1年以内	2.51
3	客户	14,637,268.00	1年以内	2.40
4	客户	14,163,004.82	1年以内	2.32
5	客户	13,407,347.19	1年以内	2.19
合计		85,131,941.99		13.94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5,131,941.9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3.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256,597.1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27,294.80	2.08	18,685,719.05	66.2	9,541,575.75	18,064,328.65	1.89	18,064,328.6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63,884.00	1.11	4,530,802.29	30.28	10,433,081.71	25,420,229.92	2.66	4,248,691.39	16.71	21,171,53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882,227.37	95.94			1,298,882,227.37	913,719,851.03	95.46			913,719,851.03
合计	1,342,073,406.17	/	23,216,521.34	/	1,318,856,884.83	957,204,409.60	/	22313020.04	/	934,891,389.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18,183,530.85	18,183,530.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0,043,763.95	502,188.20	5.00%	据可收回性判断
合计	28,227,294.80	18,685,719.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9,220.89	123,461.04	5%
1至2年	4,402,181.00	440,218.10	10%
2至3年	395,589.57	118,676.87	30%
3年以上	7,696,892.54	3,848,446.28	50%
合计	14,963,884.00	4,530,802.2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1,301,559,315.55	915,947,469.83
保证金	5,051,412.70	5,149,203.70
备用金	903,534.78	672,379.23
其他	46,316,146.62	35,435,356.84
合计	1,353,830,409.65	957,204,409.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18,183,530.85	3-4年	1.34	18,183,530.85
2	往来款	10,043,763.95	1年以内	0.74	502,188.20
3	往来款	4,194,280.46	5年以上	0.31	4,194,280.46
4	保证金	3,362,899.70	1-2年	0.25	336,289.97
5	往来款	3,069,425.95	5年以上	0.23	3,069,425.95
合计	/	38,853,900.91	/	2.87	26,285,715.4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5,375,094.33	13,367,145.00	1,372,007,949.33	1,385,375,094.33	13,367,145.00	1,372,007,949.33
合计	1,385,375,094.33	13,367,145.00	1,372,007,949.33	1,385,375,094.33	13,367,145.00	1,372,007,949.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237,772.94			69,237,772.9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 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 限公司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北京方大炭素科 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抚顺莱河矿业有 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抚顺方大高新材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料有限公司					
成都炭素有限责 任公司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葫芦岛方大炭素 新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医疗器械研 究所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抚顺方泰精密碳 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吉林方大江城碳 纤维有限公司	62,013,936.05			62,013,936.05	
合计	1,385,375,094.33			1,385,375,094.33	13,367,145.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6,184,855.47	1,495,158,367.47	1,808,253,136.31	1,483,793,567.65
其他业务	107,613,334.86	54,137,010.94	179,501,474.37	112,623,651.37
合计	1,973,798,190.33	1,549,295,378.41	1,987,754,610.68	1,596,417,219.0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6,157,537.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70,855.75	4,936,734.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	37,780,110.34	7,255,068.49
合计	47,450,966.09	1,018,349,340.81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4,42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	38,942,108.38	政府补贴收入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8,506.08	债务重组利得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55,65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70,061.3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6,885,59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70,061.3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6,885,596.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750.61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所产生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68,118.27	商誉减值所产生的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21,528,67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2,744.34	
合计	50,314,411.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3	0.13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468,939.94	2,322,120,591.99	2,542,529,50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64035.30	95,902,654.79	145,624,174.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1,192,998.47	730,229,348.11	709,950,847.48
应收账款	851,454,483.60	823,223,075.26	934,375,174.37
预付款项	141,971,095.61	129,024,720.92	84,557,78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168,902.45	66,582,723.11	48,641,17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7,118,143.93	1,849,900,533.33	1,547,486,10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130,621.59	462,265,560.48
流动资产合计	5,314,138,599.30	7,047,114,269.10	6,475,430,32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3,274.26	89,130,238.25	72,143,0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5,286,615.98	1,767,493,677.07	1,676,478,270.01
在建工程	521,180,545.31	451,323,095.25	524,505,177.41
工程物资	11,033,693.29	4,498,726.81	3,951,444.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4,204,445.49	690,588,742.78	665,097,429.82
开发支出			
商誉	13,202,293.98	16,068,118.27	
长期待摊费用	1,103,706.47	43,928,066.69	38,079,54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00,402.19	52,560,382.45	37,266,60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76,015.14	89,402,958.52	90,533,1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3,990,992.11	3,204,994,006.09	3,108,054,694.14
资产总计	8,228,129,591.41	10,252,108,275.19	9,583,485,01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39,476.97	1,633,057,530.00	1,09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927,705.41	154,291,796.25	163,417,071.27
应付账款	351,676,413.98	397,031,557.13	382,110,259.45
预收款项	81,017,749.41	68,344,815.45	58,632,04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979,859.01	47,296,591.13	62,255,918.94
应交税费	46,126,520.02	15,840,815.49	12,317,773.19
应付利息	6,163,721.22	63,268,124.81	65,031,271.46
应付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649,505,722.23	425,989,985.17	131,607,147.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777.57	23,966,277.61	35,138,39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9,158,143.97	2,831,054,691.19	2,006,477,07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101,00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827,322.33	232,373,31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8,366.53	23,584,935.63	25,285,4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034,86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403,235.72	1,592,412,257.96	1,558,658,738.39

负债合计	3,827,561,379.69	4,423,466,949.15	3,565,135,81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9,077,898.00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2,001,043.65	1,672,655,869.56	1,672,655,86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5,936.48	-950,501.49	43,166.97
专项储备	16,156,948.24	7,969,681.24	18,481,532.30
盈余公积	133,965,686.82	234,739,306.98	246,935,2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3,952,080.24	1,906,722,382.30	2,087,733,9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4,607,720.47	5,540,297,116.59	5,745,010,145.34
少数股东权益	285,960,491.25	288,344,209.45	273,339,05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568,211.72	5,828,641,326.04	6,018,349,19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8,129,591.41	10,252,108,275.19	9,583,485,016.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忠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5 日